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基礎，特設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 二 條　本小組審議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支用計畫及儀器設備變更及經費之執行。

第 三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至三十五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產學處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各系(含通識中心)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含通識中心)公開推選三人及其順位，由最優先順位教師擔任之，如有出缺依序遞補，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四 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兼任校內專兼任稽核人員。

第 五 條　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六 條　本小組會議議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除校長外，其他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選任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七 條　本小組依據任務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